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8号

关于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兴发路以东，厂区面积 66681.1 平方米，已建成年产 4.9 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岩棉生产项目（全部投产）、年产 6 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离心棉生产项目（实际投产 3 万吨/年）。为实现产品升级，拟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厂区西南侧地块扩建厂房 1 栋，组建内装板生产线 1 条；利用岩棉车间西侧闲置区域组建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 1 条。内装板以外购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UV 漆、PVC 膜、热熔胶等为原辅材料，经分切、开槽、抛光、辊涂、固化、覆膜等主要工序进行生产；一体板以自产岩棉板、自产内装板、外购装饰板、胶粘剂、固化剂等为原辅材料，经裁切、喷胶、热压、修边、卡条封边等主要工序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装配式保温装饰板 200 万平方米（内装板 100 万平方米、一体板 100 万平方米）。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议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可用于洒水降尘、绿化浇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报告表》提出的优化措施，设备冲洗水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粘胶剂配制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内装板、一体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均采用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后均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体板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VOCs排气筒混合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生产车间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发现有物料跑冒滴漏问题及时解决，挥发性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料板、废PVC膜等一般固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油漆空桶由供应商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UV漆尘灰、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漆内袋、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

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为二氧化硫 5.6592 吨/年、氮氧化物 38.8533 吨/年、烟粉尘 20.059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825 吨/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710015004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316525567L001V

单位名称：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兴发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曹保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西陵二路以东

行业类别：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316525567L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316525567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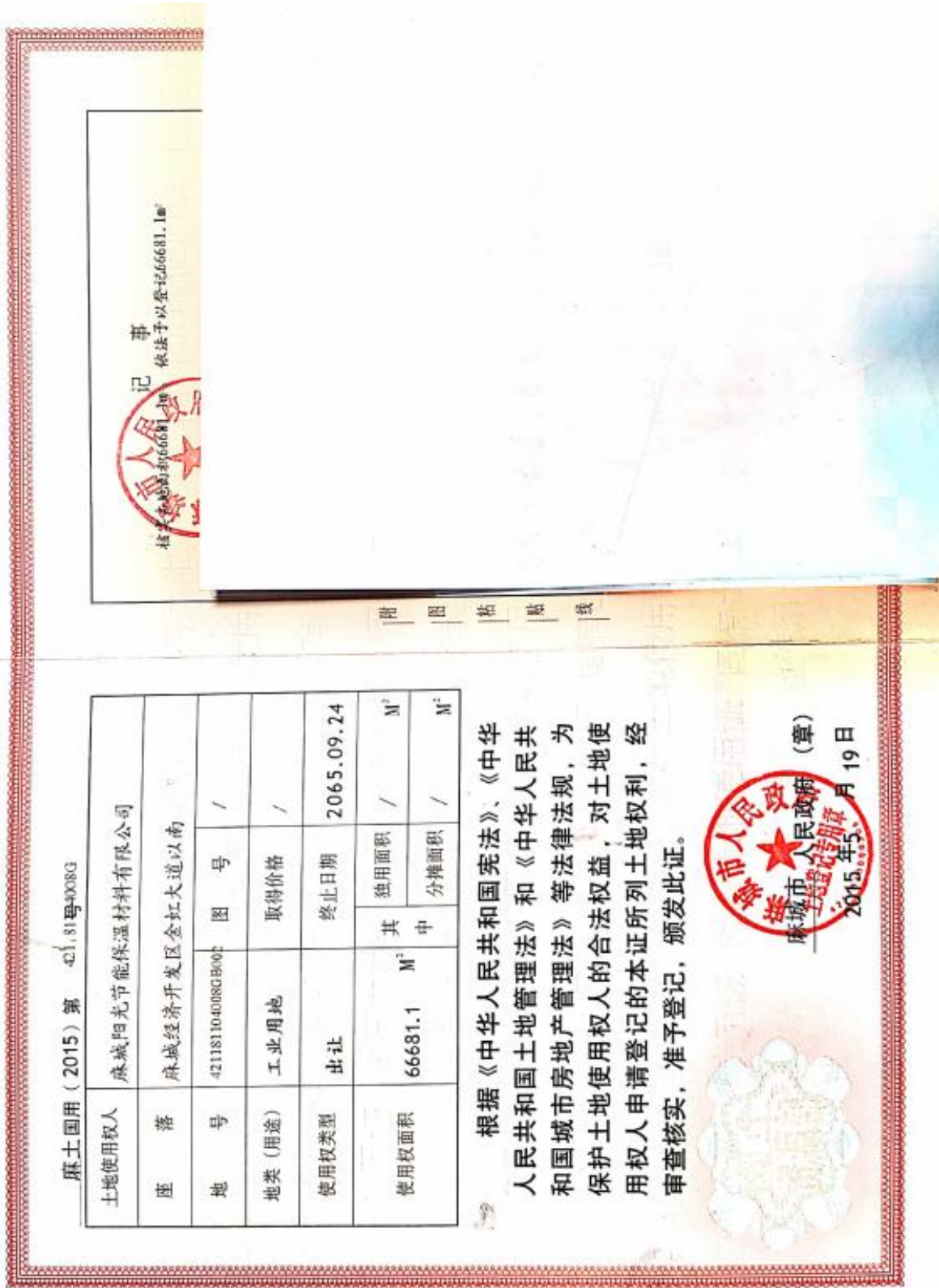


名称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曹保舫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25日至2034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系列产品, 特种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及制品、玻璃球、玻璃纤维系列产品加工和制造; 各类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及配件、金属材料(金银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木材、建材、百货、文具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设备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兴发路以东		



登记机关

附件 4 土地证



麻土国用(2015)第 421.81号-0038G

土地使用权人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		
地号	421181104008G0001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09.24
使用权面积	66681.1 M ²	共	独用面积 / M ²
		中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麻城市人民政府 (章)
 麻城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19日

登记事
 依法予以登记66681.1m²

附 图 粘 贴 线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由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万 m ³ /d)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万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约 0.33	0.30	90.91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29	87.88
平均值:		0.295	89.39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6 废料板、板材碎屑、除尘灰、废 PVC 膜回收协议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理费用 (按实际数量计算)	付款方
废机油	HW08	2000 元/吨（含 3%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付给甲方
废滤芯 废弃包装物	HW49	8000 元/吨（含 3%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付给乙方

一 双方权利义务：

- 1.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2、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甲方不能以未满足作他处为理由不让乙方处理废油。
- 1.3、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理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 1.4、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废物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5、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6、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事宜，但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装卸义务。

二、付款条件：转运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具 3%增值税专用票，收到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双方银行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

账户名：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支行

银行账号：42001676120059007288

乙方：

账户名：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散花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4020882

三、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将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起止日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六、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6.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6.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盖章)：麻城星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人：

业务联系人：陈飞龙

联系电话：15875768037

2024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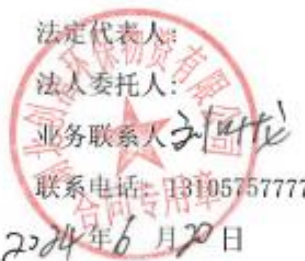
法人委托人：

业务联系人：刘叶

联系电话：13105757777

2024年6月20日

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A21L0Q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创禧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成

经营范围 五金器材、机油、液压油、液压油滤芯零售；废机油回收处理废旧蓄电池回收；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物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此文件仅用于市场部前期洽谈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3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汉川镇江台作示范区百岗健康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25-002

法人名称 湖北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成

住所 潜江市花巷镇珠江合作示范区百阿健康产业园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浠水县花巷镇珠江合作示范区百阿健康产业园
(经度E115° 5' 48", 纬度N30° 16' 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49-08) 800吨/年,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200吨/年。

经营规模 1000吨/年

此文件仅用于市场部前期洽谈使用
有效期自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8日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2025年12月

说明

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变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方式、收集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6.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范围不得超出黄冈市辖区和产生量10吨以下的工业企业、产业园区等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各类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收集单位收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8. 转移危险废物的, 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9日

环保部

ENV

附件 8 废紫外灯管、含 UV 漆尘灰危废处置合同签订承诺

废紫外灯管、含 UV 漆尘灰危废处置合同签订承诺

我公司内装板项目生产时间较短，固化工序用的紫外灯管暂未更换，布袋除尘器中的含 UV 漆尘灰暂未清理收集，故暂未签报废紫外灯管、含 UV 漆尘灰危废处置合同。目前公司正在商谈废紫外灯管、含 UV 漆尘灰危废处置合同签订事宜，预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说明

我公司于2024年4月在湖北省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兴发路以东，投资建设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 (Hubei)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110063 号



项目名称: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

委托单位: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对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6 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	Q1	颗粒物、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监测2天
	DA007 内装板有机废气排放口	Q2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3		
	内装板厂房外1m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4次/天,监测2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监测2天
	南侧厂界外1m处	N2		
	西侧厂界外1m处	N3		
	北侧厂界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气相色谱仪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0	0.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9	27.1	4.2	20	合格
	氨氮	mg/L	21.4	21.5	0.2	5	合格
	总磷	mg/L	2.46	2.48	0.4	5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表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9	合格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60, 71.1±4.6	71.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2, 89.2±8.3	83.1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3, 4.02±0.12	4.06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10, 0.405±0.017	0.410	合格

表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0.17	AWA622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4.10.18	AWA622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表6。

表4 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1.13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319	45841	46094	45751
	烟气温度	°C	26.0	26.1	26.2	26.1
	流速	m/s	12.73	12.87	12.96	12.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12.8)	<20(12.7)	<20(10.3)
排放速率		kg/h	0.580	0.582	0.475	0.546
2024年 10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7711	47319	47933	47654
	烟气温度	°C	27.0	27.1	27.0	27.0
	流速	m/s	13.46	13.34	13.51	13.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13.4)	<20(11.0)	<20(10.2)
排放速率		kg/h	0.639	0.521	0.489	0.550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jcc.com

表5 内装板有机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内装板有机排放口	圆形	15		0.50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604	7604	7971	7726	
	烟气温度	°C	24.6	25.1	25.3	25.0	
	流速	m/s	4.80	4.80	5.04	4.8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6.83	5.65	11.1	7.86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3	0.088	0.061
2024年 10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010	7203	7200	7138	
	烟气温度	°C	25.8	26.0	26.1	26.0	
	流速	m/s	4.44	4.57	4.57	4.5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13.0	9.04	10.5	10.8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65	0.076	0.077

表6 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圆形			0.50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61	7484	8062	7869	
	烟气温度	°C	24.2	24.3	24.1	24.2	
	流速	m/s	5.1	4.7	5.1	5.0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41.8	39.4	44.9	42.0
		排放速率	kg/h	0.337	0.295	0.362	0.331
2024年 10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682	7687	7485	7618	
	烟气温度	°C	24.0	24.1	24.2	24.1	
	流速	m/s	4.8	4.8	4.7	4.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53.3	48.4	51.9	51.2
		排放速率	kg/h	0.409	0.372	0.388	0.390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表8。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0月17日	颗粒物	G1	0.222	0.218	0.215	阴, 22~24℃ 东南风 2.0m/s, 气压 101.3Kpa
		G2	0.240	0.235	0.237	
		G3	0.223	0.220	0.217	
	非甲烷总烃	G1	0.97	1.04	0.93	
		G2	1.25	1.34	1.17	
		G3	1.00	1.09	1.02	
2024年 10月18日	颗粒物	G1	0.208	0.213	0.212	晴, 23~26℃ 东南风 2.0m/s, 气压 102.0Kpa
		G2	0.233	0.238	0.242	
		G3	0.222	0.218	0.225	
	非甲烷总烃	G1	0.90	0.95	0.92	
		G2	1.30	1.28	1.29	
		G3	1.04	1.15	1.09	

表8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1.30	1.46	1.48	1.41	阴, 24℃ 东南风 2.0m/s, 气压 101.3Kpa
2024年 10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1.39	1.51	1.34	1.41	晴, 25℃ 东南风 2.0m/s, 气压 102.0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9。

表9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0月17日	pH	无量纲	7.8	7.7	7.6	7.9
	悬浮物	mg/L	7	9	8	8
	化学需氧量	mg/L	90	87	94	92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北方
专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0月17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	29.0	27.7	26.6
	氨氮	mg/L	21.4	19.7	21.2	18.9
	总磷	mg/L	2.47	2.29	2.66	2.36
2024年 10月18日	pH	无量纲	7.6	7.7	7.5	7.8
	悬浮物	mg/L	8	8	6	7
	化学需氧量	mg/L	85	97	93	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6	27.5	26.4	28.1
	氨氮	mg/L	22.5	24.4	23.5	20.6
	总磷	mg/L	2.06	2.17	2.29	2.02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10月17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2024年 10月18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编制人: 王博

审核人: 王博

签发人: 王博

签发日期: 2024.11.7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

内装板有机废气排放口

内装板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紫外光固化涂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紫外光固化涂料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UV 透明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UV transparent paint
企业名称：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说明书编码：YMG2023-05
生效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推荐用途：家具涂装和室内装修。
限制用途：用于食品行业。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9 类
侵入途径：摄入或与皮肤接触后对身体有害。
健康危害：具有皮肤刺激性。呼吸道吞食产生腐蚀与刺痛。
环境危害：无。
燃爆危害：遇明火可燃。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有害成分	含量 %	CAS No
DPGDA	≤25%	57472-68-1
TMPTA	≤15%	15625-89-5
丙烯酸酯低聚物	≤6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皮肤红肿、起水泡，可用炉甘石洗液清洗，并涂以消炎药膏。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害特性：遇明火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会聚合，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躁加剧，伴随着剧烈放热。
有害燃烧产物：CO、CO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干粉灭火器、CO₂灭火器、四氯化碳灭火器。

灭火注意事项：灭火应着防火防毒服，禁止用水灭火。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消除点火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陆地泄漏：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水上泄漏：如没有危险，可采取行动阻止泄漏，立即用围油栅限制泄漏范围，从表面撇去，并警告其它船只。上述泄漏处置建议是根据该材料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的；然而，各种自然条件都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长时间使容器敞口，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灌装时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4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提供足够的通风。当合理可行时，应采用局部通风与良好的全面通风来达到。如果这些措施尚不够维持颗粒与溶剂蒸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OEL），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设备。个人防护装备：请咨询设备供应商和企业安全健康专业人员，选择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型号、尺寸和性能标准）下列个人防护用品仅作参考，有可能并不适用于你们使用该产品的所有情况。

呼吸系统: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 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对干油漆膜进行干磨、火焰切割和/或焊接, 会产生粉尘和/或有害的烟雾, 应尽可能采用湿磨/平光。假如不能通过局部通风排气措施避免暴露, 应使用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皮肤与身体: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手: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 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 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眼睛接触: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环境接触控制: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有轻微气味。

熔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5-1.6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闪点 (°C):	>93°C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酯类、酮类、芳烃类溶剂。

主要用途: 家具涂装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与操作处置条件下是稳定的 (参阅第 7 部分)。

禁配物: 强氧化剂、金属离子、自由基引发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能物

聚合危害: 高温或遇强氧化剂时会发生

分解产物: CO、CO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会造成皮肤刺痛、腐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有刺激性, 会造成皮肤红肿。

致痛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生态毒性:** 1、当释放至土壤中会渗入地下。
2、当释放至水中会造成COD上升。
3、由于低挥发性，不会释放至大气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未受污染的外层包装可循环使用，受污染的包装应同产品用同样方法废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无资料

包装类别: II类

包装方法: 镀锡薄钢板罐、金属桶、塑料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过氧化物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倒塌或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无资料。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王德学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9年3月7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2013)标准编制；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12328701

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邦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路

样品名称: UV底漆
产品类别: 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及其腻子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WHIN2206002295PC - WH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6月09日 - 2022年06月15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18583-2008 - 游离甲醛	见检测结果
GB 185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GB 18581-2020 - 苯含量,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钟臻

Jany Zhong 钟臻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212328701



SGS-CSI
Guangzhou Service Center
Guangzhou Service Center
Guangzhou Service Center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5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198 Xiehe Road, Coastal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5) 62155555 www.sgs.com
1 (86-25)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12328701

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第2页,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123287.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18583-2008 - 游高甲醛

检测方法: 参考GB 18583-2008 附录A, 采用UV-Vis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游高甲醛	0.1	g/kg	0.02	ND

备注:

限值由客户提供。

GB 185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4675-2017。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20	g/L	2	12
评论				符合

备注:

- (1) 检测结果是按照GB/T 34675-2017 章节8.3计算所得。
- (2) 样品经UV固化仪固化。

GB 18581-2020 - 苯含量,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90-2009 A法, 采用GC-FID 进行分析。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188 Yexu Road, Sao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电话: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12328701

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第3页,共4页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苯	0.1	%(w/w)	0.005	ND
甲苯	-	%(w/w)	0.005	ND
乙苯	-	%(w/w)	0.005	ND
间&对一二甲苯	-	%(w/w)	0.005	ND
邻一二甲苯	-	%(w/w)	0.005	ND
二甲苯	-	%(w/w)	-	ND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	5	%(w/w)	-	ND
评论				符合

备注:

(1) 二甲苯包含邻一二甲苯、间&对一二甲苯。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_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_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007 1442, or email: CN_Deochek@sgs.com
 198 Kacha Road, Saitied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1 (86-20) 62155555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212328701

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_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_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Laboratory

100 Kecha Road, Sa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00号 邮编: 510663

1 (86-26) 62155555 www.sgs.com
1 (86-26)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